

临沂市兰山区畜牧兽医局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文件

临兰牧字【2014】 24 号

兰山区 2014 年基层 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站,财政所：

为支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开展 根据市畜牧局、市财政局《临沂市 2014 年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临牧计字〔2014〕1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以实施基层动物防疫补助为手段，充分调动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努力促进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全面加快畜牧强区建设步伐。

二、补助内容、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内容。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的畜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给予劳务补助。

(二)补助对象。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员。

(三)补助标准。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中市以上财政人均年补助标准为 1400 元，区财政补助 200 元，镇街、工业园区财政补助不得低于 200 元。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当地畜禽饲养量、基层动物防疫任务、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及地方财力等因素确定。

三、补助经费用途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以下防疫任务的劳务补贴：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防疫责任区内的动物强制免疫注射；加施动物标识、建立防疫责任区内动物免疫档案；对饲养的动物数量、种类、进出栏时间、疫病发生、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和备案；防疫责任区内动物疫情观察和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环境卫生消毒、产地检疫、动物饲养场（户）监管、监测采样、疫情调查和扑灭等任务。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进行。

(一)科学分配补助经费。各镇街、工业园区根据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和财政承担的比例，下拨补助经费。

(二)积极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工作。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逐乡逐村核实本区域内动物防疫人员数量，确保数量、基本情况等准确无误，并对村级防疫员基本情况登记造册，相关材料做好存档，切实强化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

(三)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办法。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本区域内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和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有效调动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好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积极性，确保补助经费发放、使用合规，并切实发挥效益。

(四)签订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部门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督促村级动物防疫员正确行使权力，履行相关义务。责任书中应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实施畜禽强制免疫、为畜禽加挂标识、建立免疫档案、报告动物疫情等提出具体要求，量化工作任务，细化质量标准，明确考核指标，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约束力。

(五)大力开展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和责任书相关内容，每半年对本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一次工作绩效考核，评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档次，并将防疫员补助经费安排与工作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结果及补助经费额度应在镇街、工业园区进行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

(六)及时发放补助经费。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组织填写《山东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见附件 1)，并由村级动物防疫员签字确认。财政部门根据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山东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及时将补助经费发放到村级动物防疫员手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和使用好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对于调动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国家出台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政策的重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真正把这项政策落实好。特别是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和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发放、使用和管理等工作，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这项工作，确保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结合已经开展的基层动物防疫经费补助情况，编制该年度本辖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目标考核、业务培训和责任书签订，以及各项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执行；

财政部门负责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并会同畜牧兽医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街、工业园区将本辖区内 2014 年村级防疫员统计表（加盖政府公章）于 7 月 11 日前报送区畜牧局、区财政局备案，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区畜牧兽医局。以后每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区畜牧局、区财政局备案。

（三）落实补助资金。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畜禽饲养量、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量、养殖方式、村级防疫员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防疫工作补助标准，在用足用好区以上财政补助经费的基础上，足额落实地方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不能因中央、省、市财政安排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就相应减少地方资金投入。同时，区财政部门及各镇街、工业园区财政部门要将疫苗储存、运输、注射等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补助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四）强化日常管理。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部门协助本级政府做好本辖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选配、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动态合同制管理，每半年考核一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要及时调整出防疫员队伍。村级动物防疫员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要求，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畜禽标识加挂、免疫档案建立、

动物疫情报告等工作。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技术培训，每人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切实提高防疫员业务素质。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数据库，及时记录防疫员情况、补助经费使用发放情况和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五)搞好监督检查。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加强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以及地方承担补助资金不落实等问题的发生。否则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事项进行认真查证，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已核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大政策宣传。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板报等各种宣传形式，多视角、多层次的宣传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要点、补助标准、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等，真正使这项惠及广大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者的好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防疫工作取得实效。

(七)情况上报。各镇街、工业园区畜牧兽医和财政部门要在11月10日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山东省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安排情况统计表》(附件2)联合报送区畜牧兽医局、区财政局，同时将《山东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山东省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安排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发送系统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夏家慧 电话:8058761

邮 箱：lsxmjcwk@126.com

区 财 政 局 联系人：孟爽 电话:8353442

邮 箱：lylsnc@163.com

监督举报电话：8318078

- 附件： 1．山东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
2．山东省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安排情况统计表

兰山区畜牧兽医局

兰山区财政局

2014年7月10日

兰山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山东省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安排情况统计表

_____县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区	村级防疫员人数（人）	资金安排情况（元）				人均标准（元/人）
		合计	区以上财政	县及县以下财政	其他资金	
合计						
XX 县						
XX 县						
省直管县						